附件5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一）应聘人员在报名表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应聘人员必须填写《报名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二）应聘人员是否需要缴费？**

不需要。

**（三）报名材料包括哪些？**

1. 填妥的《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加载本人免冠电子彩照，注明报考岗位及代码；

2. 填妥的《报考人员信息表》；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4. 学历、学位、专业证明材料，包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取得国（境）外学历者须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函；

5. 职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明材料；

6. 工作经历材料。包括劳动（聘用）合同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7. 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招聘岗位所需学历证、学位证缺失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1. **其他注意事项**
2. 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考。不能用新、旧版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考，报考与考试时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应聘人员须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和体检。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凭证，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居民身份证办证回执、派出所开具证明以及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和体检。
3. 笔试前不安排现场资格审核，应聘人员需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如对招聘岗位要求不清楚，可在报考前向招聘单位咨询。因本人未认真阅读公告或不清晰岗位要求，导致自身条件与招聘公告及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造成成绩无效失去聘用资格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4. 应聘人员要保证所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如因个人填报信息失实，或不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而被取消应聘资格的，由本人负责。

二、关于学历、学位

**（一）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对应的学历和学位。招聘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应聘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

**（二）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港澳学习、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现场审核。

三、关于专业

**（一）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的学历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学校院系种类、毕业证书专业名称后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均不作为专业依据。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属于学术硕士还是专业硕士，以学位证书或就读院校设置专业有关依据文件为准。

**（二）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设置，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已列入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代码为4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专业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例如，“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同时也为“水文学及水资源（A081501）”至“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A081505）”等5个专业的旧专业，可以按照“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三）应聘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经毕业院校或该院校教务处盖章确认的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留学回国等应聘人员所学学科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的，招聘单位结合其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资格审查。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四）应聘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应聘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应聘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四、关于资格要求

**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自己是否具备相应的职称或职业资格？**

职称、职业资格等以应聘人员具有相关电子或纸质证书，或获得资格核定部门的正式批文为准。仅考试、考核合格或申报资料通过审核，但还未获得证书或批文的，不视为已具备相应资格。相关证书还须符合招聘岗位所设资格证书类别、专业、级别要求。

五、关于港澳居民报考

**（一）哪些港澳居民可以报考？**

港澳居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考：

1.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港澳居民；
2. 具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

**（二）港澳居民在面试资格复审时还需提供哪些材料？**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六、关于年龄和工作经历

**（一）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公开招聘报名首日。例如：如果报名首日为2024年1月1日，则“45周岁以下”是指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50周岁以下”是指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 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5. 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6.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 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三）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

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公开招聘报名首日。在应聘人员在校全日制学习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或者参加相关工作，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工作经历时间。

**（四）在企业工作，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能否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核？**

只有企业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核。应聘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企业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应聘人员在校全日制学习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或者参加相关工作，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

七、关于考试

**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八、关于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资格审核贯穿本次招聘全过程。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在资格审核、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九、关于考察

**（一）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二）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本指南仅适用于本次“百万英才汇南粤”2025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